

「臺大法律學院傑出博碩士論文獎」論文徵集公告

115 年 2 月 26 日

本院為鼓勵博碩士班學生投入學術研究，提升研究風氣，獎勵具有學術貢獻之學位論文，特舉辦「臺大法律學院傑出博碩士論文」選拔，爰公開徵求符合下列資格之本院博碩士班畢業生，就其博碩士論文提出申請，參與本院「傑出博碩士論文獎」之遴選。

壹、資格

論文應符合下列各款資格：

- 一、提出申請之論文，須為 112 年度至 114 年度在本院通過口試並取得學位之博碩士論文。（即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畢業者）。
- 二、論文口試成績須為 A 或 A+。

貳、繳交文件

申請時，應繳交下列各項文件：

- 一、申請書一份（含個人簡歷表）。
- 二、紙本論文三冊，繳交時並將論文電子檔寄至以下信箱：ntulawjournal@ntu.edu.tw。
- 三、論文口試成績單一份（可直接向教務處申請成績單，內中即有口試成績）。
- 四、論文指導教授之推薦信（共同指導者，應有各指導教授之推薦信）。推薦信中應具體敘明申請論文之學術價值或貢獻。

參、受理期限

申請人應於 115 年 5 月 15 日 前，將前項各款文件備齊送達本院臺大法學論叢辦公室，文件不備或逾期繳交者，均不予受理。

肆、遴選方式

- 一、本論文獎之遴選作業依據「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傑出博碩士論文獎勵辦法」辦理。該辦法請參照本院法規網頁。
- 二、本次遴選作業原則上將選出五本得獎論文。但本院得視申請人數、論文品質及經費狀況等因素，酌予增加或減少得獎論文數量。

伍、權利義務

- 一、獲獎人由本院於公開場合頒發獎狀與獎座表揚。
- 二、得獎同學得依據本院與元照公司簽訂的合作計畫，與元照公司訂立出版契約，由元照公司負責出版其論文
- 三、獲獎人應確保其論文符合學術倫理要求及法令規定。如經本院自行調查或依舉發查證後確有違反學術倫理或法令規定等情事者，獲獎人除應自行負擔其法律責任外，本院並將撤銷其得獎資格、要求繳回獎狀且回收已出版之論文。

陸、獎項內容

- 一、本獎項由元照公司資助出版「臺大法律學院傑出博碩士論文叢書」，出版形式包含紙本書及電子書。
- 二、元照公司將致贈獲獎人紙本書十冊，並提供數位版權金百分之二十。
- 三、前開論文之出版與否，得由獲獎人自行決定。

柒、其他

為鼓勵論文典藏與達成知識傳播之使命，凡投稿同學皆可參與元照 TDS 計畫。

TDS 授權登入：

<https://www.angle.com.tw/tds/?f=btn>



TDS 論文授權



論著上傳